

浙商银行关于发行 2019 年第四十三期大额存单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更好地服务客户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存款产品，我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 2019 年第四十三期大额存单，投资者可通过我行柜面、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认购。本期大额存单面向在本行开户的个人客户发行，认购起点金额 20 万元。现将产品要素公告如下：

产品名称	浙商 CDs1912043 (按月付息, 不可转让)	浙商 CDs1924043 (按月付息, 不可转让)	浙商 CDs1936043 (按月付息, 不可转让)
存款期限	一年	二年	三年
年利率	2.28%	3.19%	4.15%
产品总规模	1.0 亿元	1.0 亿元	10.0 亿元
产品类型	定期存款		
币种	人民币		
认购账户	商卡、凭密电子存折		
利率类型	固定利率		
日利率换算规则	年利率/360天		
付息方式	按月付息		
发行起止日	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本期产品采用时间优先方式发行，额满停止发行。		
起点金额	20 万元	递增金额	1 万元
资金到账日	利息在每个付息日自动划回至认购账户（最后一次为本息合计）。		
销售渠道	本行营业网点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		
是否可全额提前支取	是	是否可质押	是
提前支取	本期大额存单在存款期限内可全额提前支取（按提前支取日我行挂牌活期利		

利率	率计息；已按大额存单固定利率付息的，扣减已付利息与按挂牌活期利率利息的差额）。
存款证明	成功扣款后，客户可在本行开具存款证明。

产品优势

- 1.安全性强：定期存款，保本保息，纳入存款保险范围。
- 2.收益率好：利率市场化定价，较同期普通定期存款更具竞争力。
- 3.流动性强：期限标准，可办理质押，可办理全额提前支取。

温馨提示

请投资者在认购大额存单前仔细阅读《浙商银行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》，并确保对条款内容的理解完整无误。

详情请咨询当地营业网点或 95527 客服电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30日